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工 務 局 規 劃 設 計 科	一、綜合企 劃	一、跨域合作及交 流事務。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重大工程 建設計畫核 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規 範研修	工程設計、技術及 施工等規範研擬及 解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爭取中 央補助 經費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彙報及控管。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地方建 設補助 業務	補助桃園市政府各 機關學校設備與工 程建設。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道路基 金行政	一、基金管理委員 會業務。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經費使用、委 辦案件與金額 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一般行政管理 業務。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工務局 景觀 工程科	公園、綠地、埤塘、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工作	一、年度各項重大景觀建設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二、公園、綠地、埤塘、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其他相關景觀新闢及擴建工程。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代(委)辦契約簽訂。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工程 用地科	道路公園等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地上物補償拆遷等	一、工程用地徵收相關重大政策、原則及其變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徵收公聽會或協調會相關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改制前區公所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舊案相關事宜。	審核	核定				
		四、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優先購買權使用等用地取得。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工程 施工科	一、本府公共工程規範研修	一、公共工程相關規範通報案件。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工 務 局 工 程 施 工 科	一、本府公共工程 規範研 修	二、辦理公共工程 規範新訂、修 訂、發布、廢 止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全民督 工業務	一、一般通報案 件。	審核	核定				
		二、上述以外全民 督工業務之核 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公 共工程 施工查 核	一、公共工程施工 查核作業重大 管考及相關法 規。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查核案件及委 員勾選，追蹤 複查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查核行前通 知、查核紀錄 及缺失改善審 核。	審核	核定				
		四、上述以外各項 工程施工查核 業務。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公 共工程 金品獎 相關業 務	一、評選小組委員 之遴派(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工務局 工程 施工科	四、本府公 共工程 金品獎 相關業 務	二、評選行程通 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共工程金品 獎評選結果之 陳報。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公共工程 金品獎頒獎事 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採購 管理科	一、採購政 策	本府採購政策之核 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採購法 令及制 度之請 示及解 釋	一、本府各項採購 制度及法規之 研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政府採購業務 之法令、制度 研擬提供意 見。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採購法規、採 購案件執行疑 義之請示。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採購諮 詢業務	一、政府採購法暨 其相關法令函 轉各機關。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工 務 局 採 購 管 理 科	三、採購諮詢業務	二、本市機關學校採購輔導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育局	
		三、辦理政府採購法所稱上級機關業務。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屬本府各業務主管局處職司者或補助者除外。
		四、上級機關業務監辦人員之指派。	審核	審核	核定			屬本府各業務主管局處職司者或補助者除外。